

戰後初期臺灣軍事用地的接收

何鳳嬌

摘要

1937年7月，中日爆發盧溝橋事變，臺灣進入所謂的「戰爭時期」。日本將南方作戰目標由切斷援華路線修改為奪取南洋地區，挑戰美國在東南亞的地位。臺灣扮演的角色面臨了轉變，由之前的米、糖等原料供應地被規劃為南進基地。日本統治者除在各方面動員臺灣提供戰爭需要，加強對臺統制，提升臺灣農、工產業生產能力外，也積極進行防衛設施，以便將臺灣建造成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艦。在此期間，加強軍事設施，強租或強徵民地進行軍事工程之用，或是為了減少美軍空襲之損害，在臺灣各大城市設立防空都市與防空地帶。這些施設因戰爭形勢日益緊迫，日軍並未像承平時完成合法的徵地手續，也未做合理的權利補償。

戰後這些軍事用地，不論是日本國有、臺灣總督府所有，或是被日軍強徵使用的民間私有土地，包括土地上日軍原有的軍事設備，都移交給中華民國國軍接收。其中又以空軍接收最多。蓋因日軍在戰爭後期建造許多機場，所以戰後國府空軍接收的營產最多。

本文利用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典藏之《國軍檔案》及國史館典藏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加上政府之出版品、公報等，來探討戰後初期軍事用地的接收與接收過程中發生的糾紛，以明國民政府如何進行軍事接收。

關鍵詞：軍事接收、土地權利、產權糾紛。

The Takeover of the Military Sites in Taiwan after the War

Feng-chaio Ho*

Abstract

In July 1937, when the Lu Kou Bridge Incident was occurred, Taiwan also entered the so-called “time of war.” Japan’s battle strategy in South China changed from the interception of aids to China into taking over the South Seas as a challenge to the position of the U. S. A. in the Southeast Asia. The role of Taiwan also changed from a supplier of rice and sugar to being a base of South forward. Japan tried to control Taiwan strictly and developed Taiwan’s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more urgently so that it could provide daily necessities during the War. Many defense measures were also taken to make Taiwan a non-sinking carrier along the South Sea. Military measures were enforced, private lands were collected for military purposes, and many air-raid shelters were installed in cities and rural areas. As all these measures were taken in a rush, there were no legal procedures for land requisition and also declined the right to reasonable compensation.

All these military measures, whether it was own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or by the people of Taiwan, were transferred to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the War. The Air Forces got the maximum sites because Japan had built many airports during the war.

This paper uses the “National Military Archives” at the Bureau of the Compilation of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the Archives of the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the Archives of the Land Office of Taiwan” and many other publications and gazettes, etc., so as to show a clear picture of how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o conduct military takeover.

Keywords: Military takeover, Land properties, Property problems.

* Senior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戰後初期臺灣軍事用地的接收*

何鳳嬌**

壹、前言

1937（日昭和12）年7月，中日爆發盧溝橋事變，臺灣進入所謂的「戰爭時期」。¹ 日本將南方作戰目標由切斷援華路線修改為奪取南洋地區，挑戰美國在東南亞的地位。臺灣扮演的角色面臨重大轉變，由之前的米、糖等原料供應地被規劃為南進基地。日本統治者除在各方面動員臺灣提供戰爭需要，加強對臺統制，提升臺灣農、工產業生產能力外，也積極進行防衛設施，以便將臺灣建造成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艦。² 在此期間，加強軍事設施，強租或強徵民地進行軍事工程之用，或是為了減少美軍空襲之損害，在臺灣各大城市設立防空都市與防空地帶。³ 這些施設由於形勢日益緊迫，日軍並未照承平時完成合法的徵地手續，也未做合理的權利補償。

戰後這些軍事用地，不論是日本國有、臺灣總督府所有，或是被日軍強徵使用的民間私有土地，包括日軍原有的軍事設備，都移交給國軍接收。根據統計，國軍接收自日軍的營產計有23,292.4529甲，其中陸軍接收7,771筆，7,948.9230甲；海軍接收6,999筆，3,491.6251甲；空軍最多，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7年9月10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12月31日。

** 國史館纂修

1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年11月），頁40。楠井隆三將日本因應戰爭發展形成之統制經濟劃分為二階段，1931年滿州事變爆發前後至1937年支那事變，為準戰階段，1937年後為戰爭階段，而戰爭階段又以1941年大東亞戰爭為界，分為戰爭階段前期與戰爭階段後期。

2 高戶顯榮：《海軍と臺灣青年》（臺北：臺灣公論社，1944年6月），頁136。

3 臺灣經濟年報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經濟年報》，16年版（東京：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1941年），頁19。

共接收27,216筆，11,851.9048甲。⁴ 主要是因為日軍在戰爭後期建造許多機場，所以戰後國府空軍接收的營產最多，特別機場用地就有5,801.5722甲，其中4,664.5319甲為飛機場附屬用地，其餘則為營舍基地等。⁵

戰後國府對這些龐大數目的軍事用地如何接收？其接收原則為何？而臺灣人對於國府接收這些被殖民政府強制租用或占用的土地如何看待？在接收過程中是否發生問題？這些都值得我們深入探究。

但有關戰後初期臺灣軍事用地的議題，一直未見學者觸及，一方面是戰後不久中央政府播遷來臺，國共隔海對峙，日治時期之軍事設施大都延續保留使用，連帶地使得這些軍事用地因事涉國防機密，檔案資料尚未解密，所以閱覽使用上較為困難；加上日治末期強徵、強借民有地，並未依照承平時期的手續移轉，致有民間不甘被強占、強租，私下利用原有土地者，使得軍事用地之面積多寡常有出入，無法正確拵湊，所以學者望之卻步，造成此議題研究的缺乏。

本文想以戰後初期軍事用地的接收與接收過程中的糾紛為焦點，利用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典藏之《國軍檔案》及國史館典藏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加上政府之出版品、公報等，試圖以戰後初期軍事用地的接收角度，來析明國民政府如何進行軍事接收。

貳、戰後初期的軍事接收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後不久，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就在27日特任戰時規劃收復臺灣的臺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⁶

⁴ 「行政院軍用土地清理小組代電」〈行政院軍用土地清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2122。

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編：《臺灣地政統計》（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1947年4月），頁27。

⁶ 張瑞成編：《臺灣光復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6月），頁149。

接著指派他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不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8月29日成立，警備總司令部也於9月10日相繼成立，兩者乃於9月28日在重慶合組「前進指揮所」。10月5日前進指揮所官兵71名分乘美國運輸機5架來臺佈置國軍登陸之各種應行準備事宜，⁷ 24日陳儀飛臺，25日在臺北中山堂舉行受降儀式。

一、接收範圍的制定

爲了劃分中國戰區的接收區域，1945年9月10日負責中國戰區軍事接收工作的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對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下達寧字第2號命令，規定：（一）日本駐華艦隊及越南北緯16度以北地區（漁港除外）暨臺灣、澎湖列島日本艦隊之艦船、兵器、器材、一切基地設備及基地守備隊、陸戰隊暨一切附屬設備等，洽定中國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海軍中將曾以鼎負責統一接收；（二）各海岸及島嶼之基地由中國陸軍各受降主管派員接替守備。⁸ 接著13日又以軍補字第3號命令致岡村寧次，指派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負責接收臺灣有關日本之航空器及設施：「在中國戰區（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16度以北地區及臺灣、澎湖列島地區之日本航空、陸軍航空、海軍航空（除艦上機）、民航（即商航）各部門及一切配屬設施，已令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負責接收，凡接收人員已到達者，著自即日起開始交接，……。」⁹ 分別針對在臺之日軍下達接收指令。

1945年10月5日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儀致日本第十方面軍司

⁷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46年），頁3。

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臺灣光復案專輯〉，《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002.6/4010.2。

⁹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南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6年4月），頁26。

令安藤利吉將軍臺軍字第1號「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命令日軍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負責日軍在臺灣地區的軍事投降工作，要其切實遵守警備總司令陳儀之命令及規定，確保在臺日軍不可輕舉妄動，聽候指示，不准有任何敵對行為，並將一切在臺的軍事力量、設施、武器、物質等迅速調製各式報告書及圖表清冊送呈，以備投降工作的進行。¹⁰ 接著10月30日發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字第1號命令，指定各部隊接收範圍。¹¹

關於上述接收範圍，擔任空軍接收工作的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地區司令部認為日本海陸空軍組織系統與中國迥異，補給系統亦不同，若由海、陸、空軍分別接管所有物資，除了性質分明者可以如此接收外，其餘共同性物質則有進一步劃分接收範圍之必要，否則各軍事接收組在接收相互有關之兵器、物質、財產時，可能發生糾紛，所以另行擬有「臺灣區軍事接收範圍劃分意見書」，主張對海、空軍或陸、空軍雙方有關物質之接收範圍劃分原則如下：1.按戰俘人數及呈繳兵器之多寡，依比例劃分之；2.按日方原補給量之多寡，依比例劃分之；3.就各該機關所在地域及其原擔任補給之性質劃分之。¹² 但警備總部認為空軍司令部所提意見並未具體說明接收範圍之原則事項，且軍字第一號命令已有明白規定，所以最後決定還是以軍字第一號命令為接收依據。¹³ 而海、陸、空軍為使接收工作更順利，警備總部組成的軍事接收委員會在此接收原則下，隨時召集相關接收機關開會討論，以便解決各種有關的軍事接收問題。¹⁴

¹⁰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6-8。

¹¹ 張瑞成編：《臺灣光復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246-250。

¹² 「臺灣地區第一次軍事接收會議會議節錄」，〈臺灣光復案專輯〉，《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002.6/4010.2。

¹³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臺灣光復案專輯〉，《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002.6/4010.2。

¹⁴ 「答覆日方『關於國有財產如何處理之請示及建議事項』小組討論紀錄」，〈臺灣光復案專輯〉，《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002.6/4010.2。

二、接收工作的進行

對於臺灣軍事方面的接收，警備總部遵照蔣介石委員長申魚一令亨代電¹⁵及陸軍總司令何應欽頒發的「接收委員會通則」，由該部負責。¹⁶警備總部為統一臺灣地區軍事接收之步驟及因應臺灣複雜之軍事環境，11月1日特別組織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依業務區分，下設陸軍第一、第二、第三及海軍、空軍第一、第二及軍政、憲兵等八個接收組，承警備總司令之命令，分擔在臺軍事接收業務。¹⁷由陸軍三組負責日本第十方面軍及臺灣軍管區之各番號部隊、要塞部隊之裝備等；海軍負責高雄警備府司令部所屬海軍部隊之艦艇、軍港、營建、廠庫、物質及文件等；空軍二組負責日本陸、海軍所有航空部隊、飛機、場廠、倉庫、器材等；軍政部負責陸軍貨物廠、兵器補給廠及陸軍病院、營建等；憲兵組則接收臺灣各地日本憲兵武器等軍品。¹⁸各組自11月1日起分別開始接收，將日軍各軍事機關部隊解除武裝及集中部署，並將武器、書類及文卷等分別指定地點，派人集中保管。整個軍事機關的接收工作，因各組開始接收時間、範圍的不同，完成接收的時間也有所差異，不過大致在1946年元月底，接收工作就漸告尾聲。¹⁹至於各軍種接收情形，分述如下。

1. 陸軍的接收

臺灣軍事接收委員會陸軍的接收，分三組進行，第一組是由警備總

¹⁵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南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5年10月），頁2。

¹⁶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16。

¹⁷ 趙良驥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防戍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年），頁250。

¹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19-21。

¹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調查郵電局接收飛機場情形〉，《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63，目錄號：453。

部所屬各處室人員及直轄部隊長組成，由參謀長柯遠芬負責主持，負責接收日軍武器裝備、車輛馬匹、器材營建設備、文卷圖書及全軍之通信犬鴿等，自1945年11月1日開始進行接收，至1946年2月12日完成工作。²⁰

第二組由第六十二軍在臺南市組成，由該軍軍長黃濤兼任組長，負責臺南地區（包括臺中、高雄等）日軍所有武器彈藥、車馬器材等裝備及文書圖表、軍需物資等，自1945年12月4日開始接收，至月底即接收完畢。²¹

第三組是由第七十軍組成，由軍長陳孔達兼任組長，負責接收臺北（不包括臺北市）、新竹、花蓮等地區日軍憲兵與要塞部隊的武器裝備、車輛、馬匹、船舶等軍用物資，自1945年11月1日組成，當日開始接收，到了1945年12月16日接收完畢。²²

至於臺灣各海岸要塞地區砲臺的接收，雖規定由陸軍負責。²³但海軍進行軍港、營建等海港設施接收時，陸軍要塞人員因船運關係，尚未抵達。爲了使接收便捷，遂採權宜措施，由海軍先行接收，暫時替陸軍保管。²⁴到了1946年7月，高雄、基隆、馬公三要塞司令部陸續成立後，²⁵海軍奉令將所接收之要塞火砲移交陸軍。至1947年移交工作大致就緒。但因陸軍要塞多在海軍軍港範圍內，參差錯雜，駐防不便，混亂狀況不時出現。²⁶

2.海軍的接收

²⁰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72-73。

²¹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155-156。

²²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179-192。

²³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45。

²⁴ 「李世甲報奉警備總部電以臺灣各海軍砲臺規定由陸軍接收等因乞鑒察」，〈臺灣區日本海軍資產接收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

²⁵ 趙良驥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防戍篇，頁249。

²⁶ 〈革命文獻拓影—戡亂時期（戡亂軍事概況—整軍建軍）〉，下，《蔣中正總統檔案》，第27冊，國史館藏，微捲號：2020.4/4450.01。

戰後日本海軍的接收，在芷江會議時，²⁷ 原本決定由陸軍總部兼辦，但後來又復歸海軍自行辦理。但這一改變，耽擱了海軍接收人員到達日本在華各處基地的時間。²⁸ 連帶地海軍對臺澎地區日本海軍的接收亦受到影響。10月初，海軍總司令部委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為接收臺灣日本海軍專員，並授以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職。²⁹ 李世甲奉命後，即率高級職員乘平砲艇在1945年10月21日抵臺，逐次向臺北、高雄、馬公推進，按照計畫進行接收。³⁰

當時日本海軍在臺灣之設備，主要是設於高雄的海軍警備府，官兵達54,776員名，轄有海軍航空隊五隊，陸戰部隊五隊，有海軍武官府、海軍航空廠、燃料廠及病院等單位，分布23區，配屬艦艇多種。商港有二，南為高雄，納貨量1,797,600噸；北為基隆，納貨量903,184噸；兩港均能同時繫泊艦船14艘。軍港有左營、蘇澳，要塞都配備有火力充足的高射砲。日軍投降時，不僅儲備充足，通信設施也相當完備。³¹

²⁷ 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後，中國戰區洽降地點原定浙江省玉山機場，後來中國蔣委員長接受美軍魏德邁之建議，改為湖南省芷江。1945年8月20日，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率領參謀長蕭毅肅等30餘人分乘兩架飛機飛往湖南芷江參與洽商受降工作。21日下午，中國戰區日軍洽降會議正式舉行，出席者有：中國代表蕭毅肅、冷欣、杜聿明、湯恩伯、王耀武、盧漢、蔡文治、鈕先銘等人。日本代表為今井武夫、橋島方雄、前川國雄、木村辰男等四人。此次會議中國方面由蕭毅肅轉交何應欽致岡村寧次第一號備忘錄，日本方面則由今井武夫遞交日軍在華的兵力配置圖，並交換受降事宜，會議歷時一小時二十分鐘結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國戰區受降始末》（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年8月），頁23-24。

²⁸ 〈革命文獻拓影—戡亂時期（戡亂軍事概況—整軍建軍）〉，下，《蔣中正總統檔案》，第27冊，國史館藏，微捲號：2020.4/4450.01。

²⁹ 嚴壽華：〈抗戰勝利後接收臺灣日本海軍的經過〉，《福建文史資料》，第11輯（中國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年），頁66。

³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10月），頁448。

³¹ 〈革命文獻拓影—戡亂時期（戡亂軍事概況—整軍建軍）〉，下，《蔣中正總統檔案》，第27冊，國史館藏，微捲號：2020.4/4450.01。

李世甲司令抵臺後不久，就率海軍官兵自1945年11月1日起開始進行接收工作。由於海軍接收人員不足，派駐各處的人員為數不多，只負監視之責，物資保管仍暫由日軍負責，聽從接收人員指揮。³² 以基隆辦事處來說，接收的範圍包括由海軍指揮的要塞和基隆、淡水、花蓮港、宜蘭、蘇澳、桃園等處的倉庫。處裡最初只有一個少尉書記和一個電訊員，後增加陸戰隊一連，但人員仍不足分配。所以接收時，按照日人所提供的清冊逐庫點收後，每個要塞和倉庫僅能派駐三、四名士兵，頂多大的倉庫加派一名排長或是班長，實際上仍由日人代為保管。³³

為解決接收人員不足問題，李世甲司令一度電請駐閩之陸戰隊第四團第一營派員開赴臺灣幫忙。³⁴ 但遭海軍總司令部以廈門也需要陸戰隊協防，拒絕此項要求，³⁵ 致使海軍在接收初期人力的配置上陷入窘境。這種人力困窘的狀況，一直無法解決。由於看守人手少，只好將接收的倉庫口牢封。如此一來，不僅嚴重延誤了日軍武器、資材之集中與清理工作的完成，也導致接收物資因通風不良，受潮生鏽而導致損失。³⁶ 至於接收物資的清理，耗費多時。甚至到了1947年2月海軍總長桂永清來臺巡視時，仍有前日本海軍使用的許多倉庫、山洞及寄存場所的武器、物資尚未詳細清點清楚。³⁷

³² 嚴壽華：〈抗戰勝利後接收臺灣日本海軍的經過〉，《福建文史資料》，第11輯，頁68。

³³ 嚴壽華：〈抗戰勝利後接收臺灣日本海軍的經過〉，《福建文史資料》，第11輯，頁70。

³⁴ 「李世甲擬請調派四團一營開臺遣用各節乞示」，〈臺灣區日本海軍資產接收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

³⁵ 「海軍總司令部電」，〈臺灣區日本海軍資產接收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

³⁶ 嚴壽華：〈抗戰勝利後接收臺灣日本海軍的經過〉，《福建文史資料》，第11輯，頁73。

³⁷ 〈革命文獻拓影—戡亂時期（戡亂軍事概況—整軍建軍）〉，下，《蔣中正總統檔案》，第27冊，國史館藏，微捲號：2020.4/4450.01。

3.空軍的接收

戰後空軍爲了先行佈置前進指揮所人員來臺接收事宜，早在1945年9月中旬，由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兩地區司令部先遣人員前後飛抵臺南、臺北，按照計畫分別接管臺南、臺北兩基地，以利空運工作。³⁸ 日本投降後，11月1日起，以南濁水溪迄秀姑巒溪之線爲界，分由空軍第二十三、二十二地區司令部爲空軍第一組、第二組，擔任接收。

12月1日起，第一組取消，併入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該司令部自1945年12月底由臺南移駐臺北，並於1946年1月1日起主持臺灣日本陸海軍航空部隊及民航之接收工作。³⁹

空軍接收的轄區遼闊，派遣來臺的兵力不敷分配，所以分區設立小組，負責各該區之日軍兵器、物資及航空部隊、圖表書類等集中點交等業務。惟部分散在各處的武器、器材與營舍等，因無法集中，且地點也過於分散，看管困難，故採嚴加查封方式。但空軍看管人數仍然不足，或是職責範圍不明，致疏忽遺漏未予看管，導致飛機、器材等棄置偏遠地區，發生機上值錢零件被人民偷拆販賣情事。⁴⁰ 爲防止此現象，除要求加派部隊人力協助接管外，空軍也請求長官公署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暨地方團隊、民衆協同保護。⁴¹

但軍事接收委員會對空軍採取分散保管的方式不甚贊同，主張應迅速清理運用。所以命令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應將有用之器材集中保管，無用者擬訂計畫呈報廢棄，並將全臺所有日軍飛機場按照接收場站性質、位置、面積、設備、營建器材等情形、數目，繪具圖表呈報軍事接收

³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14。

³⁹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253-254。

⁴⁰ 「陸軍第六十二軍軍司令部代電」，〈日本移交殘留飛機處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8/6010。

⁴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春字第8期，民國35年3月1日，頁131。

委員會及國府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⁴² 擇要保留，其餘的歸還人民，以利生產。⁴³

因此機場接收後，空軍接收人員遵照軍事接收委員會會議決定，就日軍在臺灣修建的54座大小機場，詳細勘察後，由於機場品質差別甚大，所以決定淘汰27座，保留27座。進而對擬予保留的機場狀況、能夠停降機種也先行作了調查與評估：⁴⁴

現況良好，排水容易：松山、岡山、桃園、臺中、公館、宜蘭（南）。

跑道可用者：樹林口、新竹、小港（東）。

機場跑道為泥地者：彰化、花蓮（南）、恒春、臺東。

機場附近有障礙或排水不易者：虎尾、花蓮（北）、嘉義（西南有糖廠）、屏東機場（北有大河）、大崗山、臺北（南機場）。

機場道簡單者：龍潭、北斗。

水上機場：淡水。

其他未記載狀況：東港水上機場、臺南仁德、臺南歸仁、永康、草屯。

但這只是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的評估而已，尙未呈請中央定

⁴² 國民政府成立後，於1926年7月北伐總司令部設航空處，奠定中國空軍基礎。1928年11月航空處改組為軍政部航空署，1933年8月航空署改隸軍事委員會，確定空軍為統一指揮之獨立軍種。1934年剿共戰爭時，在南昌成立航空委員會，隸屬軍事委員會，由蔣委員會自兼航委會委員長，航空署則併入航委會。中日發生戰爭，1938年2月蔣委員長下令改組航委會，分設三路司令部，協助前線陸軍作戰。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空軍為配合受降，於全國各地設十八個空軍地區司令部，分別處理有關日本空軍投降事宜。1946年6月裁撤軍委會及所屬部會，並將行政院之軍政部改組為國防部，下設陸軍、海軍、空軍及聯合後勤四個總司令部，航委會改組為空軍總司令部，以周至柔為總司令，毛邦初、王叔銘為副總司令。空軍總司令部情報署編：《空軍沿革史初稿》，第2輯，第1冊（臺北：空軍總司令部情報署，1957年7月），頁1-6。

⁴³ 「臺灣地區第三次軍事接收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2。

⁴⁴ 空軍總司令部編：《空軍年鑑》（臺北：空軍總司令部，1946年），附件十之六。

案。至於日軍徵租日本人及臺灣人私產的處置，空軍組則訓令各組接收人員先行接收，待日產處理委員會公布辦法後再予實施。⁴⁵

4. 憲兵的接收

以憲兵第四團組成，由團長高維民主持，配合陸、海、空軍接收日軍之武器、彈藥、車馬、營建及一切器材、文卷、書籍及憲兵勤務設備等事宜，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臺東及花蓮等六個接收地區，接收各該區之日本憲兵地區部隊及所屬各分遣單位。自1945年10月30日開始接收，到12月18日完成任務。⁴⁶

5. 軍用物資的接收

中國關於各接收區軍用物資之接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早在8月16日就電示何應欽，凡軍用物資由軍政部人員接收保管，並指示各當地省市政府及警備部隊協助一切。⁴⁷ 因此警備總部及所屬的各部隊僅接收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及所屬各部隊持用之武器、車馬等物而已。至於其他臺灣地區日本各陸軍工廠、貨物廠、病院、倉庫、軍事營建等，概歸軍政部特派員負責接收。⁴⁸ 所以由臺灣地區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編組軍政組負責，以卓蘭分界，分臺北、臺南兩區進行接收工作。⁴⁹

但因軍政部特派員李進德來臺較遲，臺灣軍事接收委員會各組自11月1日起開始展開接收工作時，該員尚滯滬候船，未能到臺配合實施。⁵⁰ 爲了使接收工作不致耽誤，遂將軍用物資的接收分爲直接與間接兩種方

⁴⁵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266。

⁴⁶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271。

⁴⁷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1969年3月，再版），頁24。

⁴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簽」，〈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2。

⁴⁹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209。

⁵⁰ 「臺灣地區第三次軍事接收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2。

式，凡臺灣地區各陸軍工廠，由軍政組直接接收，於1946年1月完成；其他由陸、海、空軍等各組接收的軍品物資集中處理後，由該組間接收，於1946年2月完成任務。⁵¹

於是臺灣軍事的接收工作，在軍事接收委員會統一指揮下，分組進行，依據警備總部頒布之軍字第1號命令，以日軍團體為對手，⁵² 劃分接收原則與範圍，且在日本第十方軍安藤利吉將軍的協助下，⁵³ 在臺日軍都遵命解除武裝，等待接收。因此，臺灣的軍事接收工作相當迅速，自1945年11月1日開始，至1946年2月底就由軍事接收委員會宣告接收完畢。⁵⁴ 惟各組接收時，力求迅速卻不求確實，致接收的軍品物資不免有所缺乏或是損壞；⁵⁵ 加上接收人力不足或時間匆促，混亂原先之規劃，常有不歸自己接收而自行接收之情事發生，這又以各處倉庫為然。甚至很多只在表冊上做接收工作，⁵⁶ 對接收對象一無所知，因此埋下接收的糾紛。

叁、軍事用地的接收

一、軍事用地的接收

軍事用地的接管事宜，包括日軍自活部隊⁵⁷ 等軍用財產，按照警備總

⁵¹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20。

⁵²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時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9月），頁31。

⁵³ 鹽見俊二：《秘錄·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戰日記》（高知：高知印刷株式會社，昭和54年12月），頁111。

⁵⁴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頁20。

⁵⁵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六），《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2。

⁵⁶ 「臺灣地區第四次軍事接收委員會會議節錄」，〈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二），《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2。

⁵⁷ 自活部隊，自己生產糧食等補給物品的軍隊。

部頒布之軍字第一號規定，是由軍政部特派員李進德負責接收，⁵⁸ 但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卻無相關機構設置。⁵⁹ 軍政部雖然另外設有後勤總部臺灣供應局，由特派員李進德兼任供應局局長，⁶⁰ 但其職掌僅限於補給業務，且以人少事煩，不克兼理。⁶¹ 加上軍事接收時，軍政部負責人李進德尚在上海，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室工作人員也遲至11月19日才抵臺北，⁶² 使得各軍面臨軍事用地接收後無法彙整轉交軍政部的窘態，只好各自保管負責。

隨著軍事接收的結束，警備總部第三處⁶³ 為了解決軍事用地接管問題，在1946年2月23日臺灣地區軍事接收結束會議時，提議由該部、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後勤總部臺灣供應局、海、空軍司令部、長官公署農林處、地政局合組營產管理所，統一接收處理，以免荒蕪，並利復員。⁶⁴ 對此提議，軍事接收委員會決定海、空軍接收之土地由海、空軍自行辦理，其餘由警備總司令部經理處主辦。在此決議下，海、空軍營產土地分別由海軍及陸軍自行保管利用，⁶⁵ 其餘軍事用地就由警備總部經理處管理。1946年3月1日警備總部組織「軍用營產管理委員會」，派陳紹咸負責，⁶⁶

⁵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頁71。

⁵⁹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用營產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2。

⁶⁰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頁20。

⁶¹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用營產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2。

⁶²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頁209。

⁶³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分三室：機要、調查與會計三室，七處：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副官、經理及軍法等，另外有通信連、特務團及軍樂隊等組織。第三處包括第一課（作戰）、第二課（教育）、第三課（外事）及海軍組、空軍組。臺灣新生報社編，《臺灣年鑑》（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47年），頁G1。

⁶⁴ 「中國戰區臺灣地區軍事接收結束會議」，〈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2。

⁶⁵ 「海軍總司令部代電」，〈海軍營產清查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9/3815.5。海軍設有服務總社，陸軍則有農業管理委員會負責營產生產事宜。

⁶⁶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臺北縣日產產權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53-4，目錄號：275-6。

規定臺灣一切軍用營產一律交由該會統一處理，已由各軍政機關接收者，亦一律移交該會管理。⁶⁷ 7月，「軍用營產管理委員會」結束業務，由新成立的「聯合後勤總司令部臺灣省軍用營產管理所」接辦全臺軍用營產之管理工作。⁶⁸

至於廢置軍事用地的接收，警備總部早在1945年12月19日以軍字第79號規定，由軍政部特派員李進德會同長官公署的民政、農林兩處及法制委員會依法擬具方案來處理。⁶⁹ 但遲遲未見具體處理方案，直到營產管理所成立後，才飭由該所統一接管廢置軍事用地，並會同民政處地政局處理。⁷⁰

二、機場地的接收

（一）空軍接收機場權限

如上所言，戰後中國空軍人員早在9月就先行飛臺灣佈置政府接收前的準備工作，且在正式接收前的多次連絡會議上指示臺灣區日本海軍航空官兵善後連絡分部⁷¹ 將：（1）臺灣所有陸海航空隊及民間航空使用機

⁶⁷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 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臺北：國史館，1993年），頁317。

⁶⁸ 〈軍用營產管理委員會公告〉、〈聯合後聯總司令軍用營產管理所公告〉，《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7月3日，版8。

⁶⁹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臺灣光復案專輯〉，《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002.6/4010.2。

⁷⁰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臺灣區廢置機場處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13/4010。

⁷¹ 根據1945年9月9日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發布的「軍字第一號命令」第八條規定，將日軍在華各地區軍隊改為各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負責辦理受降接收事宜。所以臺灣地區第十方面軍司令部改為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第十方面軍司令安藤利吉改為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至於所屬各部隊即改稱為原番號之日本官兵善後連絡分部，其部隊長亦改稱為各該部隊連絡分部分部長，受安藤利吉指揮。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總報告》，頁44、50。

場之經歷；（2）詳細說明；（3）營建經過；（4）使用目的；（5）面積大小；（6）徵用或購置時期；（7）檔案；（8）其他有關機場事項；（9）如係向民間徵用或借用者，將各該場徵用或借用時期及目的，並註明文件及前後檔案等，一併列明清冊呈交該部。⁷² 但剛開始日本軍方僅交出一般已接收之飛行場之要圖及簡略機場文件，內容參差不齊，且缺乏：（1）飛行場詳細說明圖表；（2）地理環境概況；（3）其建築及營建設施之歷史；（4）有關機場之一切紀錄及證明文件，令負責接收的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極為不滿。

其次，日軍未經國軍同意，即將簡陋未成型的14個機場歸還民間，所以空軍命令日軍補交未移交機場之下列資料：（1）徵用及歸還經過；（2）時期；（3）在何地；（4）由何人交與何人；（5）理由；（6）根據及證明文件等項。在國軍催促下，日軍提供了較完整的全臺各地機場資料，使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地區司令部在接收前，對日本空軍設施散布全臺的事實已有所瞭解。

11月1日起，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地區司令部即按照軍事接收原則軍字第一號之規定，接收日本在臺灣陸、海軍航空隊及民用機場及附屬設備。1946年2月23日中國戰區臺灣地區軍事接收結束會議會議紀錄，再次規定空軍接收日本在臺灣所有航空隊及民有機場、附屬設備之權限。⁷³ 因此空軍就根據上項接收原則，接收全臺機場。

（二）海軍出面爭收機場

軍字第一號雖然規定由空軍接收日本在臺之陸、海軍航空隊、民用機場及附屬設備，但是行政院之命令卻紊亂了機場接收的統一性。行政院1946年從拾字第13666號代電規定：「凡日海軍之土地概由本國海軍接

⁷² 「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訓令」，〈臺灣區日本航空隊資產接收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3。

⁷³ 「中國戰區臺灣地區軍事接收結束會議會議紀錄節錄」，〈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2。

收」，⁷⁴ 聲明陸、海、空三軍軍事用地分別接收管理。但中央此項聲明內容模糊不清，究竟海軍所管土地是指海軍使用之土地，或是包括海軍出資購買之土地在內？因日治時期，臺灣的日軍航空部隊並未單獨成軍，而是分屬陸、海兩軍，⁷⁵ 且在臺灣的機場用地大都由海軍施設部出面購買。⁷⁶ 因此海軍以此令為據，堅持日海軍機場產權為其所有，要接收日海軍機場用地，無視於日軍原有軍隊的建置，且與既定由三軍分別接收管理原則衝突，造成海、陸軍間的接收糾紛。

由於行政院的命令晚於臺灣各軍的接收工作，而且空軍最早來臺，在接收前，與日軍多次連絡會中，早就獲悉臺灣軍、民機場之位置、面積及設備等資料。⁷⁷ 所以開始接收後，空軍就陸續接管日本陸、海軍航空隊、民用航空之機場及附屬設備；而且空軍對接管之機場土地等，也作了出租或利用等處置。⁷⁸ 晚到的海軍深知要以後令改變前令的作法，有其困難之處。所以對於空軍已派人接收者，海軍尊重既成事實，由空軍接管；其餘空軍尚未接管者，海軍則以上項行政院命令，派員與空軍爭相接收，導致機場有重複接收現象。⁷⁹

相反地，人民向海軍陳情，產權被日本海軍航空隊強制收買，未支付款項，請求海軍支付。對此，海軍卻以該項土地未經該軍接管，且現在

⁷⁴ 「行政院代電」，〈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⁷⁵ 王清溪：〈太平洋戰爭與臺灣瑣記〉，《臺灣文獻》，第46卷第3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9月），頁213。

⁷⁶ 「海軍營地管理概況」，〈軍用土地清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750。

⁷⁷ 「答覆日方『關於國有財產如何處理之請示及建議事項』小組討論紀錄」，〈臺灣區日本航空隊資產接收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701.1/4010.3。

⁷⁸ 「臺灣區廢置廢棄機場出租辦法座談會紀錄」，〈臺灣區廢置機場處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13/4010。

⁷⁹ 「海軍總司令部代電」，〈海軍總部接收營產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9/3815。

產權屬於空軍所有，未便受理，批示陳情人向空軍洽辦。⁸⁰ 這種機場土地權利爭相接收，但買收付款義務卻拒絕承受的現象，在戰後初期赤裸裸地上演。這在下節接收糾紛中再加以討論。

(三) 空軍接收的機場

空軍接收的機場，根據日軍呈列移交的數目達71個之多，其中有14個是屬於未完成或臨時機場。這些未完成或臨時機場，在戰爭結束前已由日軍將土地發還人民，國軍並未接收。且在戰後已被土地原有者墾成田園，不存機場之型。因此，這些機場事實上並未接收，不過日軍仍將該項已發還機場之名稱列表供為參考。⁸¹

表1：空軍未接收之機場面積表

編號	名稱	座落地點	面積(甲)	備考
1	金包里	基隆市	12.5000	面積係約數
2	龍潭(西)	新竹縣	15.0000	面積係約數
3	苗栗	苗栗縣	15.2500	面積係約數
4	卓蘭	苗栗縣	22.5000	面積係約數
5	新化	臺南縣	22.5000	面積係約數
6	旗山(北)	高雄縣	15.0000	面積係約數
7	里港(北)	屏東縣	18.0000	面積係約數
8	里港(南)	高雄縣	20.0000	面積係約數
9	小港(東)	高雄縣	15.0000	面積係約數
10	上大和(北)	花蓮	15.0000	面積係約數
11	潮州(東)	高雄縣	15.0000	面積係約數
12	北斗(東)	臺北縣	60.0000	面積係約數
13	北港(西)	臺南縣	80.0000	面積係約數
14	鹽水(北)	臺南縣	54.0000	面積係約數
計14			380.6500*	

資料來源：「空軍未接收之臺區機場面積表」，〈土地徵收補償費〉，《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1412.35/4010。

*軍方計算之面積為380.65甲，但就實際加總來說，應為389.75甲，不知何者有誤。

⁸⁰ 「海軍總司令部批答陳振聲呈」，〈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十三），《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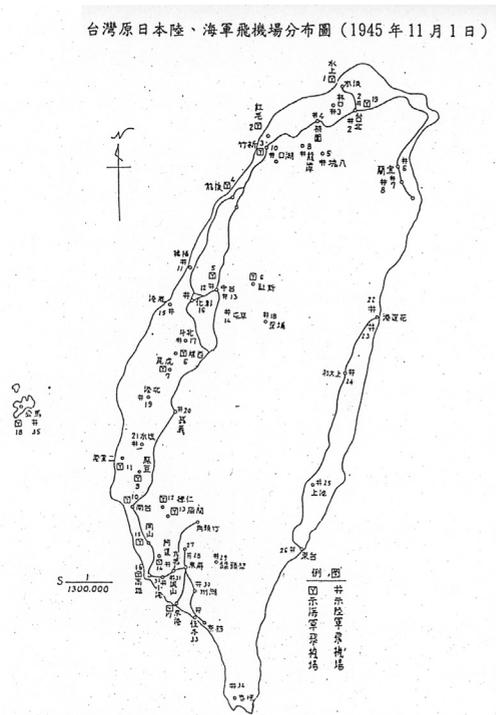
⁸¹ 「空軍未接收之臺區機場面積表」，〈土地徵收補償費〉，《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1412.35/4010。

另外幾個機場情況特殊，空軍也未接收：1.二林機場，日軍並未建築完成，僅徵收土地，戰後為人民耕種，未移交空軍接收。⁸² 2.臺北基隆路日軍曾加寬準備作為機場，但並未移交空軍接收，戰後為道路。3.松山南機場日軍並未建造完成，戰後合併在松山機場內接收。4.佳冬有投彈場一處(因在河灘上，不能修建成為機場)。扣除這些未接收的機場，戰後空軍真正接收的日軍機場，只有54個（陸軍35個、海軍19個），又投彈場一處。其分布如圖1。

至於接收機場的分布情形，以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屏東一帶為最多，嘉義一帶次之，南投、彰化、雲林一帶最少，但可以說遍布全省各地。⁸³

（四）軍事用地接收的紛爭

戰後國軍的接收，由於日治時期沒有獨立的空軍建制，空軍部隊分別隸屬於陸、海軍之下。至於飛機場或是飛行基地所需的軍事用地之徵收、借用，則以日海軍的名義統一辦理，所以當時軍事用地產權大都屬於海軍；⁸⁴ 戰後國軍三軍分立，在接收時，又依軍種性質及防



資料來源：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附圖一。

圖一

⁸² 「空軍總司令部呈」，〈土地徵收補償費〉，《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1412.35/4010。

⁸³ 「行政院軍用土地清理小組總報告」，〈行政院軍用土地清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2122。

⁸⁴ 「海軍總司令部發」，〈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區不同，分由陸、海、空軍接收，⁸⁵ 因此國軍不僅要面對日軍遺留下來收買未付價款的問題，且因職權劃分關係，在產權處理上無法劃清所衍生的爭執。有單純國軍的問題，也有涉及軍方與地方政府的問題，茲擇一、二件較大者敘述如下。

1.海、空軍接收糾紛

日治時期日本海軍在臺南州一帶設立三個航空隊基地，委託當時臺南州總務部總務課向人民作價收買，屬於海軍所有，戰後依照軍字第一號接收權責劃分，該航空隊交由中國空軍接收，繼續使用中。⁸⁶ 但因該機場使用臺人出資的廟宇共業地，需要出資民衆蓋章才能辦理登記轉移，致拖延時日，到戰爭結束後才登記完竣，而土地價款的領取則因日人已戰敗，日海軍施設部無心辦理，所以廟宇管理人雖多次前往洽領都沒結果。管理人只好向接管該施設部的海軍陳情，但海軍以未接管該地，況且現在產權屬於空軍所有，所以批示向空軍洽辦。反之，雖然空軍接收該地，但以該地之購買事宜在日治時期是由日本海軍負責，所以指示應向海軍接洽，非其業務範圍。⁸⁷ 即戰後國軍雙方互推責任，讓百姓無以適從。

2.軍方與縣市政府的接收糾紛

至於軍方與地方政府的接收糾紛，我們以彰化縣境的機場為例。位於彰化縣大湖厝路口厝的大湖厝機場，又稱北斗機場。該機場是1943（日昭和18）年由日本海軍司令部出面購買及徵借民有地所設，但在日治時期，該機場隸屬陸軍第八飛行團下，歸陸軍使用。⁸⁸ 戰後該地就由日

⁸⁵ 「海軍營地管理概況」，〈軍用土地清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750。

⁸⁶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十三），《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號：903.7/3815。

⁸⁷ 〈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十三），《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號：903.7/3815。

⁸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灣地區日陸軍航空部隊位置要圖」。陸軍第八飛行師團是1944年10月26日日本在臺建立，師團

本陸軍以北斗機場名義，呈繳國府空軍接收。但該地是日本海軍出面購買、租借土地，⁸⁹ 所以日本海軍也遵奉命令，列冊移交大湖厝路口厝70餘甲土地給中國海軍接收，出現一地重複列冊移交接收的現象。

令人不可思議的是，北斗機場形式上雖分別由中國海、空軍接收，但當時兩軍實際上都未到當地接收，⁹⁰ 加上民地大部分原是日資企業三五公司所有，三五公司是日本退休內閣大臣愛久澤直哉在臺投資開設的企業。⁹¹ 其土地除向總督府預約放領官有地457餘甲外，⁹² 也在總督府協助之下，分別於1908（日明治41）年開始，分兩批強制購買臺灣人民土地。⁹³ 農場成立後，又陸續向外購買民地。⁹⁴ 但當時收購時，部分農民逃亡在外，無法完成強購手續，所以仍有部分民地雜在其中。⁹⁵

1943年日海軍在未辦理任何徵用或徵借手續下，沒有付款，就徵用三五公司所有的土地；民有地部分也一樣，並未進行收買，即利用該地建築機場使用。⁹⁶ 由於此地是日海軍在戰爭結束前二年才徵用土地，時間短

長陸軍中將山本健兒，參謀長兵大佐岸本重一。轄第八飛行團、第十二飛行團，分駐臺北、桃園、臺中、花蓮、嘉義、屏東、恒春、宜蘭、北港等地，師團部位於臺中。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沖繩·臺灣·硫磺島方面陸軍航空作戰》（東京：朝雲新聞社，1956年），頁100、134。

⁸⁹ 「臺灣省政府地政局代電」，〈公地放領業務計劃〉，《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95-4，目錄號：453。

⁹⁰ 「彰化縣政府呈」，〈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號：903.7/3815。

⁹¹ 中村孝志：〈臺灣と「南支・南洋」〉，《日本の南方關與と臺灣》（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年2月），頁11-13。

⁹²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移民課，1919年），頁8。

⁹³ 〈七界舊業主同盟會呼冤！哀求！向政府被日人強買去的土地返還〉，《民報》，民國35年11月2日，版4。

⁹⁴ 〈爭議中の源成農場の罪惡史〉，《臺灣民報》，第216號（昭和3年7月8日），版10。

⁹⁵ 「海軍服務總社代電」，〈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⁹⁶ 「彰化縣機場土地權屬磋商會會議紀錄」，〈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促，機場設備、營房簡單粗糙，戰後幾年無人接管，所以原屬簡陋的機場設備全部損壞，土地就由原地主或附近農戶擅自耕種，並未辦理接收及放租手續。⁹⁷

戰後三五公司歸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1946年農林處實驗經濟農場臺中分場奉令成立，⁹⁸ 2月奉令正式接管，該場原場主日人小林正之介將該飛機場用地正式列冊移交，⁹⁹ 並實地踏查，會同彰化縣政府放租。1947年奉行政院令，將撤廢機場交臺灣省政府作放租、放領等清理工作。由於北斗機場亦列為全臺撤廢機場之一，所以就交由彰化縣政府接管，進行放租、放領。

1948年國共軍事危急，空軍總部乃電請臺灣省政府將原定放租、放領之處置暫緩處理，並准臺灣省政府照辦。之後空軍又呈請將撤廢機場收回軍用，1950年奉行政院代電核准停止撤廢，交還空軍使用，並由臺灣省政府命臺中縣政府將境內的九處撤廢機場（大肚山、鹿港、北斗、臺中東、彰化、公館、草屯、新社及埔里）交接圖全部點交給空軍201供應大隊接收，但該隊並未到實地接收，¹⁰⁰ 所以實際上仍由該地縣市政府放租給農民耕種。

1951年經濟農場臺中分場奉令結束，遂將所管土地移交彰化縣政府接管。同年開始，省府為扶植自耕農，實施公地放領政策，彰化縣政府奉命自1951年開始放領，將其中的50餘甲作為公地放領給農民。至1952年，彰化縣政府已收訖承領土地農民1951、1952二年的放領地價時，這時，海軍來文要來清理該項產權，空軍此時也派員攜帶原臺中縣移交清冊

⁹⁷ 「海軍總司令部代電」，〈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⁹⁸ 「彰化縣機場土地權屬磋商會議紀錄」，〈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⁹⁹ 「臺灣省政府地政局代電」，〈農林處組織實驗經濟農場變更原核土地〉，《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06，目錄號：453。

¹⁰⁰ 「彰化縣政府呈」，〈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來府辦理清理接收，至此演變成一地三機關搶著接收的局面。¹⁰¹

對於陸、海、空軍產權問題，據軍字第一號命令之規定，臺灣前方陸、海軍航空隊及民用航空之機場及附屬設備都由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統一接收管理使用，¹⁰² 但根據1946年行政院所頒「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規定，日海軍產業應由海軍接收。¹⁰³ 1950年又奉行政院第1372號代電，專案核定臺灣區全部撤廢機場交由空軍總部來管理，致使海、空兩軍對機場之產權混淆不清。¹⁰⁴ 再加上日治時期軍種之編制，如上所言，當時並無空軍之設置，空軍分屬陸、海軍，其使用基地對外均以海軍名義來辦理，即由海軍出面徵購土地。1919（日大正8）年文官擔任總督後，設立臺灣軍司令部，¹⁰⁵ 統一臺灣軍事，直屬日本參謀本部所管，陸、海軍產業都是國家所有，無須嚴格區分。¹⁰⁶ 但戰後因陸、海軍分別接收管理，雖同樣是中華民國國家產業，但各軍對營產產權的劃分卻畛域有

¹⁰¹ 「彰化縣機場土地權屬磋商會會議紀錄」，〈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¹⁰²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臺灣區廢置機場處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13/4010。

¹⁰³ 「行政院令」，〈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¹⁰⁴ 「行政院代電」，〈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¹⁰⁵ 臺灣軍司令部是1919年8月成立，為配合文官統治，修改臺灣總督府官制條例所新設，負責臺灣軍事大權。原本日本占領臺灣初期，為了以武力鞏固政權，所以在1896年制定的「臺灣總督府條例」中規定「總督為親任官，由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充任之」，並規定總督在委任內統率陸海軍，所以當時臺灣總督同時握有軍政權及軍令權。之後為配合文官統治，修正臺灣總督府官制，消除臺灣總督必須由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充任之限制，軍權乃另交由新設的臺灣軍司令官掌管，只有在總督是陸軍武官時才能兼任臺灣軍司令官，至此行政系統與軍事系統的劃分從此確立。古野直也：《臺灣軍司令部一八九五—一九四五》（東京：圖書刊行會，平成3年9月），頁139。

¹⁰⁶ 「海軍司令部發」，〈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別。¹⁰⁷彰化縣境北斗區之埤頭、竹塘及芳苑鄉、二林鎮等地被日占為機場用地共300餘甲，其中埤頭、竹塘兩地係屬日本陸軍三十六部隊所有，面積148甲餘。接管時，海軍為尊重陸軍主權，且軍事上也無需要，所以就放棄此埤頭、竹塘兩地之接管權，未與陸軍爭執；但芳苑鄉二林鎮所屬營地為日海軍設施，是由日本海軍出價收購者，所以強力主張由海軍接收作為營產，因此相關機關就發生爭議。¹⁰⁸

在爭議時，1951年1月負責管理海軍營產的海軍服務總社前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洽辦大湖厝路口厝日海軍遺留產權。由於海軍服務總社事前已經派員前往該地清查繕抄土地臺帳、地圖等工作，將資料準備完整，且派員洽辦接收工作，並得到應允，所以在1月18日會同彰化縣政府、埤頭鄉公所及大湖厝村、路口厝村長，召集農民開會，會中海軍宣示產權、接收理由、產權證件及放租辦法。當場佃農因承租權利未變，毫無爭議地接受其規定。至於未付款部分農地，海軍服務總社對確未付款，證件確實，已報縣有案者，答應另案核辦，不列入接管土地範圍內，以保障各業主之權益。海軍在正面回應農民各方的要求後，就順利完成接收工作。¹⁰⁹

在海軍接洽接收該地期間，陸、空軍亦曾派員接洽接收事宜，但最後卻為海軍拔得頭籌。分析三軍都派員前往交涉接收的情況下，海軍之所以能夠獨立先機，完成接收，其因有：1.前往接收時事前並未聲張，且請當地政府機關協助接收；2.海軍派大批人員前往接收，鄭重其事，使鄉鎮公所及農民體察海軍勢在必得，無法反抗；3.佃農所有問題獲得當面合理解決，並且立即立碑測量，安定佃農的心理。對佃農來說，戰爭結束後，

¹⁰⁷ 「海軍服務總社代電」，〈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如1950年空總以馬公大案山機場為日治時期日空軍機場，要海總撥讓，但海總以該地為海軍接收，且該機場是日海軍向民間收購，產權應歸海軍所有，目前又駐有海軍陸戰隊第二團，所以拒絕撥讓。

¹⁰⁸ 「海軍總司令部代電」，〈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¹⁰⁹ 「海軍服務總社代電」，〈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農戶就自行接收耕種，對於該土地由軍方或是省府接收並不在意，只要有土地承租就可以，怕的是催討戰後以來的佃租，所以要求佃租能夠免除。對此，海軍都爽快答允，農民這些要求原本是戰後初期海軍自己無人力接收、清查海軍營地，造成該地由人民耕種，結果海軍順水推舟，說是為體念百姓清除地上障礙物，開墾成田之辛勞，所以免租三年，海軍搖身一變，被動變為主動，成為體恤佃農的好人，所以深受佃農的歡迎。至於未付價之民有地之處置，海軍也承認產權仍屬人民所有，他們決不要，只須原所有權人於1951年農曆正月15日以前檢具有效證據，附申請書向縣府提出申請，即由海軍會同縣府慎重審查辦理，否則一律視為海軍田產，登記接收為海軍所有。¹¹⁰ 就在海軍主客觀情勢掌握下，各方無法覬覦，遂由海軍服務總社接收完成。

雖是如此，仍有不服或未遵照者，海軍為護衛產權，立即採取行動，除了已由彰化縣政府放領部分洽請聯勤總部向臺灣省政府洽辦外，對於未付價款部分，已經逾限申請日期，人民既未能取得未付價證據，認為應該視為海軍產權，飭令臺中營產管理所通知各佃戶依法申請承租，並簽訂租約。¹¹¹ 但承種農戶並未遵辦，尤其是未給價收買部分，海軍服務總社自接收以來，未給價民地一直由原業主占有，無法辦理放租手續，甚至原業主間有私相頂讓買賣土地，並向北斗地政事務所申請過戶登記的事情。

海軍服務總社針對此現象，為減少將來土地產權糾紛起見，希望海軍總部出面與彰化縣政府作一具體決定，以免影響該軍產權。所以1952年6月在彰化縣政府召開該機場土地權屬磋商會議，三軍代表都出席，且形成共識，認為該地產權係屬國有營產，海、空軍之爭執由海、空軍自行協商。其中空軍認為該機場是由日軍正式移交，且有原始接收清冊，

¹¹⁰ 「海軍服務總社奉令接管大湖厝路口厝日海軍遺留土地產權會議紀錄」，〈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¹¹¹ 「海軍司令部代電」，〈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所以應由其優先使用，關於此點，海軍也表同意。¹¹² 至於被彰化縣政府放領之土地，軍方認為應立即撤銷；但為顧及國家土地政策及安定民生，應該由臺灣省政府另以省有公地放領給承領該50餘甲撤廢機場土地之農民，並主張以後如有其他機場土地被其他各縣市放領者，一律照此原則辦理。¹¹³ 但臺灣省政府以國家土地政策為由，為維政府信譽，不願撤銷放領，¹¹⁴ 軍方與省方爭辯甚久，無法達成協議。軍方認為錯在省方，要省方讓步，因為該機場已於1950年就移交給該軍接管，而彰化縣府竟在未通知空軍，在空軍不知情之下，於1951年將該地以大湖厝路口厝公地名義放領，所以責任應由彰化縣政府負責。加上奉總統1952年兵棋演習講評之指示，臺灣區撤廢機場應全部修復使用，認為該機場戰後雖一度撤廢，但時空的演變，已停止撤廢，且用途已經確定，若不迅速撤廢彰化縣政府之放領，恐時間拖延日久，承領農民將於機場土地上從事建屋闢溝等工事，將更加增加修復使用之困難，影響備戰設施之計畫。¹¹⁵ 面對軍方之強力要求，省府為維政府信譽，貫徹推行中的土地政策，仍堅持不撤銷已放領案，不願遵照軍方之協議結果，因此延擱下來。

1953年4月8日，省府為了早結懸案起見，呈請行政院依照該院1950年所第1372號代電「機場土地由空軍總司令部統一辦理清理手續」之規定，由空軍總部提前清理。¹¹⁶ 經行政院交議內政部議復，由內政部出面，邀請臺灣省政府、國防部於1953年4月24日開會，但雙方意見仍然紛

¹¹² 「彰化縣機場土地權屬磋商會議紀錄」，〈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¹¹³ 「國防部呈」，〈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¹¹⁴ 「臺灣省政府代電」，〈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¹¹⁵ 「國防部呈」，〈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¹¹⁶ 「臺灣省政府呈」，〈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歧，難趨一致。而內政部評估後，主張由軍方配合國家耕者有其田政策，已放領土地暫不撤銷，在承領人未取得所有權之前，俟軍事用途決定後，再由臺省府報院撤銷之；至於未放領剩餘之土地20餘甲土地，則由國防部指定使用單位。¹¹⁷ 經1953年5月21日行政院第293次會議討論，結果行政院決定遵照內政部之意見辦理，已放領之土地50餘甲應免予收回，其未放領之20餘甲土地則由國防部指定空軍總部暫時接管，爾後若有需要，再核定使用單位，¹¹⁸ 而告解決這個案子。

伍、結 論

戰後軍事的接收，雖然不甚確實，但形式上的接收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連帶地，軍事用地的接收也是迅速完成。但因日軍的建置與中國國軍不同，所以軍事用地在接收時不免發生糾紛，不僅是軍種與軍種之間的衝突，也有軍方與地方縣市政府的爭執，顯示戰後軍事接收過程並非平靜無波的。

至於接收來的軍事用地，初期軍方將之閒置一旁，情願讓其荒廢也不准人民利用，引發地方政府的不滿，尤其是臺南、高雄等地撤廢機場相當多的縣市，因此該縣首長直接向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報告，希望將這些閒置的軍用地讓人民利用，如此不僅可容納海外歸來的失業人口，亦可恢復生產，且地方非要求政府將這些軍事用地給人民，一旦軍方要使用土地，保證人民即可迅速歸還。對於此建議，陳儀亦深表同意，所以屢屢對軍方閒置接收來的軍事用地表達不滿，強力要求接收單位要將無用的

¹¹⁷ 「空軍總司令部令」，〈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

¹¹⁸ 「國防部呈」，〈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903.7/3815。後這些土地並未發還，國軍將之變為眷村。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年5月），頁12。

土地釋出，讓地方人民利用。惟並未涉及產權清理之問題。

戰後中國籠罩在抗日勝利的氛圍中，各省陸續復原，心想中國即將邁向和平建國階段，所以除了必需的軍事設施外，決定要廢除或發還多餘不用的軍事用地，尤其是臺灣的軍事設施，很多是二次大戰期間日軍趕建而成，相當地簡陋，且產權不清，所以有撤廢機場之舉，省府也奉令辦理。但不幸的是，國共戰爭繼起，隨著需要，又下令停止撤廢機場。

戰後接收軍事用地的糾紛，不管是空軍或是海軍，都各有其接收依據，不能說是接收無據。但初期各軍種對於接收的營產並不認真調查、管理，可說是從接收開始即不確實，當然也無法確實管理。隨著國軍在中國大陸的失敗，撤退來臺，大批軍眷隨之而來，爲了照顧這些軍眷，軍方加強營產地的管理，而且也不容許別人分食，不同軍種都想各自擁有自己的營產，完全未基於國家之需要考量，可見集團之利重於國家之利。至於人民的損失則不在他們眼裡，日本殖民統治者假國家暴力橫徵、強占來的土地，戰後中華民國的三軍照常使用，甚至戰前日軍還付給些微租金或是免賦，戰後則沒有，且連稅金都要臺灣原地主負擔，較之日本時代還不如。幾經人民的陳情抗爭後，才辦理免賦，更遑論地權的清理了。

徵引書目

(一) 檔案、史料彙編

《國軍檔案》（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

- 002.6/4010.2，〈臺灣光復案專輯〉
- 701.1/4010.1，〈臺灣區日本海軍資產接收案〉
- 701.1/4010.2，〈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
- 701.1/4010.2，〈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
- 701.1/4010.3，〈臺灣區日本航空隊資產接收處理案〉
- 701.8/6010，〈日本移交殘留飛機處理案〉
- 903.7/2122，〈行政院軍用土地清理案〉
- 903.7/3750，〈軍用土地清理案〉
- 903.7/3815，〈海軍總部營產管理案〉
- 903.9/3815.5，〈海軍營產清查案〉
- 913/4010，〈臺灣區廢置機場處理案〉
- 1412.35/4010，〈土地徵收補償費〉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275-6/153-4，〈臺北縣日產產權處理〉

《臺灣省地政處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453/406，〈農林處組織實驗經濟農場變更原核土地〉
- 453/595-4，〈公地放領業務計劃〉
- 453/663，〈調查郵電局接收飛機場情形〉

《蔣中正總統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微捲號2020.4/4450.01，〈革命文獻拓影—戡亂時期（戡亂軍事概況—整軍建軍）〉下，第27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國戰區受降

- 始末》（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年8月），頁23-24。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 戰時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9月，初版。
-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南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5年10月。
-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南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6年4月。
-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 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臺北：國史館，1993年。
- 張瑞成編：《臺灣光復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6月。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1946年。

（二）年鑑、辭典、工具書

- 空軍總司令部編：《空軍年鑑》。臺北：空軍總司令部，1946年。
- 臺灣新生報社編：《臺灣年鑑》。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47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編：《臺灣地政統計》。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1947年4月。

（三）報紙

- 《臺灣民報》，1928年。
- 《民報》，1946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年。
- 《臺灣新生報》，1946年。

(四) 專書

中村孝志：〈臺灣と「南支・南洋」〉，《日本の南方關與と臺灣》。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年2月。

古野直也：《臺灣軍司令部一八九五—一九四五》。東京：圖書刊行會，平成三年九月。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沖繩・臺灣・硫磺島方面陸軍航空作戰》。東京：朝雲新聞社，1956年。

空軍總司令部情報署編：《空軍沿革史初稿》，第二輯，第一冊。臺北：空軍總司令部情報署，1957年7月。

高戶顯榮：《海軍と臺灣青年》。臺北：臺灣公論社，1944年6月。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年5月。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年11月。

趙良驥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防戍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10月。

臺灣經濟年報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經濟年報》，16年版。東京：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1941年。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移民課，1919年。

鹽見俊二：《秘錄・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戰日記》。高知：高知印刷株式會社，昭和54年12月。

(五) 期刊、論文

王清溪：〈太平洋戰爭與臺灣瑣記〉，《臺灣文獻》，第46卷第3期（南

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9月）。

嚴壽華：〈抗戰勝利後接收臺灣日本海軍的經過〉，《福建文史資料》，第11輯。中國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年。